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83號

原　　告　游政凱

被　　告　鍾仁瑋（原名：鍾年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77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7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暱稱「寧」（自稱「吳芷寧」）等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於不詳時、地，提供其申設如附表一所示之3個金融機構帳戶予上開詐欺集團使用，作為收受詐騙他人匯入贓款之用。又上開詐欺集團暱稱「寧」之女性詐欺集團成員，於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至同年9月間，以通訊軟體IG向原告佯稱可透過「寧」投資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信以為真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而依指示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匯款日期及時間，匯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款項至如附表

二所示金融帳戶。上開款項入帳後，被告及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以網路轉帳至其他帳戶，或持金融卡提款，或由被告於112年9月27日11時33分許，至第一商業銀行平鎮分行，提領第一銀行A帳戶內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轉帳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、戶名「瑋寧有限公司籌備處鍾仁瑋」帳戶（瑋寧有限公司【下稱瑋寧公司】負責人為被告），並以第一銀行A帳戶、第一銀行B帳戶內之資金，作為被告個人持用信用卡簽帳扣款之用，以掩飾、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賠償原告78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0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上情，有原告於本件刑事案件（即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61號，下稱本件刑事案件）、交易紀錄等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5-109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本件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查閱相符，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9日以本件刑事案件判決認定在案，就涉及原告部分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、併科罰金10萬元（該案尚有其他被害人及罪行）。

（三）本件被告負責提供名下帳戶及提領款項，與其他詐欺集團

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，從而，被告與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法共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損78萬元，應堪認定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8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9日（送達回證見114審附民2776卷第6-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、3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

附表一：

編號	金融帳戶名稱及帳號	帳戶申設人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第一銀行A帳戶）	鍾仁瑋
2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第一銀行B帳戶）	鍾仁瑋
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）	鍾仁瑋

附表二：

匯款時間	匯款方式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
112.9.21 19:26	ATM轉帳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
112.9.21 19:39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B帳戶
112.9.21 19:44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
112.9.21 19:53	現金存款3萬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戶
112.9.22 19:18	ATM轉帳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
112.9.22 19:28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B帳戶
112.9.22 19:30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
112.9.22 19:36	現金存款3萬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戶
112.9.2319:33	ATM轉帳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
112.9.23 19:41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B帳戶
112.9.23 19:44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
112.9.23 19:49	現金存款3萬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戶
112.9.24 14:48	ATM轉帳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
112.9.24 14:57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B帳戶
112.9.24 14:59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
112.9.24 15:07	現金存款3萬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戶
112.9.25 19:49	ATM轉帳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
112.9.25 19:58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B帳戶
112.9.25 20:00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
112.9.25 20:05	現金存款3萬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戶
112.9.26 21:25	ATM轉帳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
112.9.26 21:31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B帳戶

（續上頁）

112.9.26 21:33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
112.9.26 21:39	現金存款3萬元	中國信託銀行帳戶
112.9.27 20:18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B帳戶
112.9.27 20:21	無卡存款3萬元	第一銀行A帳戶